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重修考试 成绩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本学期重修考试已经结束，现将重修考试成绩录入新教务系统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重修理论课程考试成绩由阅卷教师录入教务系统，实践课程成绩由考核教师录入教务系统。

二、重修考试成绩录入系统权限开放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9:00 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23:00。

三、网上录入成绩的操作步骤

1. 登录“城院门户”，输入个人账号、密码，点击“新教务”。



2. 点击成绩录入。



3. 点击重修课程（颜色变灰）。

录入		【重修】材料力学	考试	19	材料力学-0016	无
----	--	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

1 共 1 页 100

4. 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
当前课程信息：材料力学;选课人数: 19;

成绩分项	成绩分项比例	成绩录入状态	成绩录入开始时间
【总评成绩】	100%	录入	2020-12-08 09:58:47

正常教学班成绩录入
 提前批次成绩录入
 确定

5. 在“总评成绩”栏录入重修成绩，点击“保存”键。

返回 保存 提交 下载模板 试卷分析班级打印 行政班打印 导入 试卷分析打印 打印

总评转换成： 自动保存： 30分钟 20分钟 10分钟 自定义: 07:34

序号	班级	学号	姓名	总评成绩 (100%)	总评	备注
1	1711101	2017054079#	刘凯健	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text"/>
2	1711102	2017054095#	张家轩	<input type="text"/>		<input type="text"/>

6. 检查成绩无误后按“提交”键（注意一定要点击“提交”，成绩才录入成功）。

7. 打印两份原始成绩单并签字交本学院教务秘书，一份学院存档，一份由教务秘书收齐后交到考试中心。

8. 注意事项：

(1) 所有学生都必须录入成绩并提交。如学生缺考，须备注“缺考”后提交；

(2) 重修考试无平时成绩，理论课直接录入卷面成绩，实践课直接录入考核成绩。

若在成绩录入过程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向各学院教务办或教务处考试中心提出，以便及时解决。教务处联系人：厉悦，联系电话：6353086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2021年4月27日